

证券简称：固德威

证券代码：688390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 苏州
2021 年 8 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回避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鉴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8月3日14:00

会议地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敏先生

与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德新能源”）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中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即“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昱德新能源及金融机构对承租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租赁资产的安全性；承租人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被担保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昱德新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 1、担保人：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
- 3、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与金融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和风险金合同，并缴纳一定比例的风险金。金融机构与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在电网电费代收支付平台或出租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经承租人授权将全部电费及补贴款项直接划转至金融机构指定账户，降低业务风险。如在一定期限内，承租人未归还当期应付款项的，金融机构有权划扣风险金，作为昱德新能源对承租人的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代偿。如承租人出现连续两次逾期且宽限期内均未还款的，昱德新能源需在一定期限内受让金融机构持有的对应租赁资产。

- 4、担保金额、期限：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担保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
- 3、担保方式：对融资租赁合同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金额、期限：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光伏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分布式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了促进分布式业务发展，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其良性发展，昱德新能源拟与金融机构、终端用户开展金融合作，在该业务中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昱德新能源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业务合作模式已得到市场的认可，且该分布式业务相关金融合作模式已趋于成熟，已具备资金闭环条件，电费收取情况良好。承租人需经昱德新能源和金融机构双重审核，可保障所筛选终端用户的质量。昱德新能源为终端用户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将有利于公司分布式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对外担保总额	3,500.00	2.40%	1.37%
其中：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总额	0.00	0.00%	0.00%
2、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额	3,500.00	2.40%	1.3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